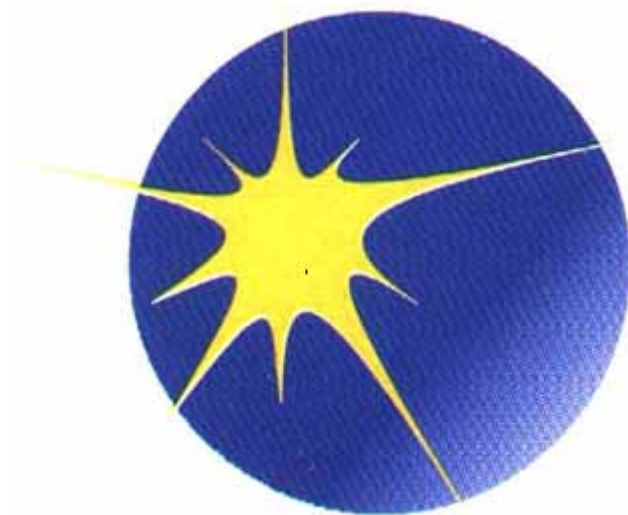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299



2005 年年度报告

目录

- 一、重要提示
-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治理结构
-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八、董事会报告
- 九、监事会报告
- 十、重要事项
- 十一、审计报告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白忻平，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季刚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高长有，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钟莉蓉女士代行表决权。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负责人任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刚，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冀兵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星新材料
公司英文名称：BLUE STAR NEW CHEMICAL MATERIALS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建明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祥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电话：010-64411094
传真：010-64429425
E-mail: xcl-008@star-nm.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冯新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电话：010-64411094
传真：010-64429425
E-mail: xcl-008@star-nm.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饭店 62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邮政编码：10008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tar-nm.com>
公司电子信箱：xcl-008@star-nm.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星新材料
公司 A 股代码：600299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01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10108710924494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23,908,769.71
净利润	216,443,81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267,419.89
主营业务利润	530,595,448.70
其他业务利润	2,700,469.60
营业利润	241,135,888.52
投资收益	-25,216.6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01,9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88,88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815,891.35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3,256,896.38
短期投资收益, 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67,089.4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945,005.8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592,618.66
所得税影响数	2,718,593.05
合计	-11,823,601.04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2,489,788,843.77	1,880,238,259.25	1,880,238,259.25	32.42	1,174,620,628.72
利润总额	223,908,769.71	107,805,174.95	107,805,174.95	107.70	70,003,972.32
净利润	216,443,818.85	99,864,998.21	90,014,386.07	116.74	58,164,29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67,419.89	100,067,773.45	90,217,161.31	128.11	57,850,431.44
每股收益	0.902	0.416	0.375	116.74	0.24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20.28	11.18	9.82	增加 9.1 个百分点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21.39	11.21	9.85	增加 10.18 个百分点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23.21	11.33	10.07	增加	6.87

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88,883.14	202,632,093.39	202,632,093.39	332.95	173,511,83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	0.84	0.844	332.95	0.723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3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63,403,181.40	3,071,778,271.18	2,842,892,842.71	29.03	2,546,156,952.17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67,267,763.59	892,922,655.57	916,214,964.35	19.53	874,200,578.28
每股净资产	4.45	3.72	3.82	19.53	3.6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43	3.63	3.79	21.82	3.60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40,000,000.00	466,185,321.96	52,045,638.07	17,348,546.02	134,691,695.54	892,922,655.57
本期增加		10,701,290.06	32,466,572.83	10,822,190.94	131,177,245.13	174,345,108.02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40,000,000	476,886,612.02	84,512,210.90	28,170,736.96	265,868,940.67	1,067,267,763.59

- 1、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本期增加是由于本年度实现利润提取所致;
- 2、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是由于本年度实现利润所致,减少是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所致;
- 3、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60,000,000	66.67						160,000,000	66.67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00	66.67						160,000,000	66.6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00	66.67						160,000,000	66.6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33.33						80,000,000	33.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33.33						80,000,000	33.33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						240,000,000	1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1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6.67%；上市流通普通股为 8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3.33%。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新股，也没有进行过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0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国有股东	62.91	150,980,964		未流通	150,980,964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5,564,910	3,431,523	已流通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203,305	3,203,305	已流通		未知	
中国银行—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3,122,550	3,122,550	已流通		未知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425,887	2,425,887	已流通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296,553	2,296,553	已流通		未知
国营长风机器厂	国有股东	0.94	2,254,759		未流通	2,254,759	无
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	国有股东	0.94	2,254,759		未流通	2,254,759	无
化学工业部合成材料研究院	国有股东	0.94	2,254,759		未流通	2,254,759	无
化学工业部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股东	0.94	2,254,759		未流通	2,254,759	无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564,9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203,3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22,55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25,8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296,5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		1,8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7,20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2,722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38,66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公司流通股股东中第三、第七同属湘财系列，有一定的关联关系；第五、第八大股东同属上投摩根系列，有一定的关联关系。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股东中，第 1、7、8、9、10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现第 8 名与第 9 名股东的上级单位为第 1 名股东即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有关事项已在 2000 年报中披露），第 10 名股东的上级单位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与第一名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起人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其余为社会公众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质押、冻结、托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法人代表：杨兴强

注册资本：1,611,597,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任建新

注册资本：5,704,627,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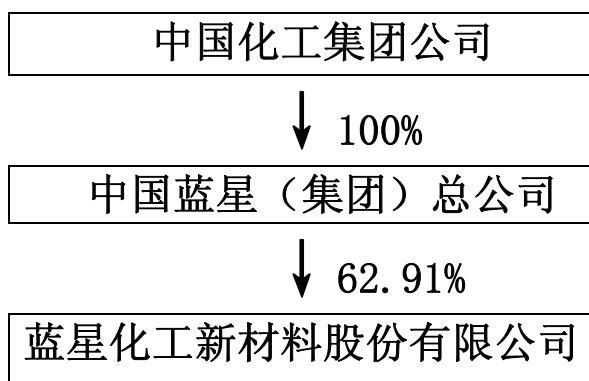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号”《关于重组设立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并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本次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任建明	董事长	男	43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季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9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21
李守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9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13.4
钟莉蓉	独立董事	女	50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2.4
高长有	独立董事	男	33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2.4
史献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2.4
白忻平	董事	男	37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16
王建军	董事	男	39	2005-05-10	2008-05-10	6,500	6,500	0	
焦崇高	董事	男	36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宗刚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林章明	监事	男	38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11.4
王红霞	监事	女	33	2005-05-10	2008-05-10	0	0	0	5.1
王祥德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05-11-24	2008-05-10	0	0	0	11.4
于冀兵	财务总监	男	38	2005-11-24	2008-05-10	0	0	0	11.3
合计	/	/	/	/	/	6,500	6,500	0	9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任建明, 历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科员, 共青团中央国际联络部处长,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外经办主任, 北京化工机械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 现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2)季刚, 历任无锡树脂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 现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李守荣, 历任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机械化清洗工程公司经理, 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工程办副主任, 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中蓝晨光院副院长, 蓝星成都电子设备厂副厂长,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中车集团公司连锁事业部主任等职。现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钟莉蓉, 历任玉门石油管理局销售公司科长,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科长, 现任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处长、公司独立董事。

(5)高长有, 历任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 江苏鼎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 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科技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6)史献平, 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7)白忻平, 历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副院长, 现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树脂厂厂长、公司董事。

(8)王建军, 历任中国蓝星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 北京化工机械厂副厂长, 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北京化工机械厂厂长。

(9)焦崇高, 历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财经办财务处长, 现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公司董事。

(10)宗刚, 历任兰州清洗总厂销售经理,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主任,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纪监处处长, 现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监事办副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林章明, 历任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团委书记, 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企划处、监事处科长, 现任公司监事处处长。

(12)王红霞, 历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

(13)王祥德, 历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4)于冀兵, 历任北京化工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现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建明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是
焦崇高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副总会计师	是
宗刚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监事办副主任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莉蓉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	处长	是
高长有	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史献平	石油和化学工业研究院	副院长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总经理年度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薪酬考核办法, 其他内部董事、高管人员、监事的年度报酬按其担任的职务享受岗位薪酬, 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及个人贡献等考评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 本着有利于人员稳定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确定报酬标准。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任建明	是
王建军	是
焦崇高	是
宗刚	是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文亚非	董事长	任期到换届卸任
施洁	董事	任期到换届卸任
陈凤林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调至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任职
任建明	董事长	选举产生
李守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举产生
王祥德	董事会秘书	选举产生
于冀兵	财务总监	选举产生
杨军民	监事	任期到换届卸任
江莉	监事	任期到换届卸任

林章明	监事	选举产生
王红霞	监事	选举产生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2,505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生产制造	1,939
技术开发	212
市场营销	145
财务管理	33
行政管理	176
合计	2,505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7
专科学历	386
其他	1,922
合计	2,505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实施《公司治理纲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聘任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遵照执行。目前公司董事会聘请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一名为行业方面的专家，还有一名是会计方面的专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求。

3、关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拔、考评、激励和约束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股东的监督。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原则性差异，但公司还要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质量，优化董事会组成，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效率。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部门，负责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服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钟莉蓉	12	11	1	0	
高长有	12	12		0	
史献平	12	11	1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上独立董事能积极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的其他重要议题时，独立董事都能有针对性地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资产收购、变更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等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作为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独立聘用公司员工，公司员工的工资、劳保及福利由公司独立发放。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经营、完整的资产。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定岗定编；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拥有独立账户。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和考核工作。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同时，本公司对总经理实行年薪制，以基

本薪金加风险薪酬的方式，在年底综合考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兑现薪酬，以此来调动积极性。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会议在北京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9 人，代表股份 16568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4%。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5098096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1.1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8 人，代表股份 1470605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18.38%。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均为流通股股东，共 106 人，代表股份 1255266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15.69%。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文亚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0,980,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91%。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0,980,96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4.36%；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八名董事，董事白忻平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季刚代行使表决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文亚非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0,980,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91%。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0,980,96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4.36%；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六名董事，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建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56,432,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18%。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0,980,96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4.36%，占公司总股本 62.90%；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451,577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

份的 6.81%，占公司总股本 2.27%。。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七名董事，独立董事钟莉蓉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白忻平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季刚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济情况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经过几年来对生产技术的消化吸收，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有机硅单体装置和苯酚丙酮装置规模扩大，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双酚 A 和环氧树脂装置通过技术改造，运行效率有所提高。另外，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充分挖掘装置潜能，通过深入开展达标、对标活动，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份额同比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9,788,843.77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2.42%；实现净利润 216,443,818.8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6.7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 10 万吨有机硅单体装置的建设，“七扩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12 万吨的苯酚丙酮扩产项目在报告期内基本建设完毕；正确运用世贸规则，有机硅反倾销终裁结果在 2006 年初出台，为有机硅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由于受化工市场波动的影响，苯酚丙酮市场价格有所下滑；而双酚 A 受国外进口产品倾销的影响，产品价格大幅度的下跌，因此产品的盈利水平受到很大的影响；PBT 产品原材料价格走高，公司采取了因时限产措施。对此，公司采取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措施，有效的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节能降耗，尽可能的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200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全面提高运行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抓好两个市场，以继续保持生产经营发展的良好势头。重点抓好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的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并顺利开车；同时按计划推进 9 万吨/年双酚 A、1 万吨/年 PPE 等项目的建设。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有机硅	1,062,189,494.68	608,174,005.87	42.74	增加 22.72 个百分点
环氧树脂类	537,280,986.05	499,066,798.24	7.11	减少 4.26 个百分点
双酚 A	346,740,167.22	342,042,069.70	1.35	减少 9.11 个百分点
PBT 树脂及工程塑料	173,979,600.60	158,816,910.19	8.72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苯酚、丙酮	253,859,473.14	237,414,372.46	6.48	减少 8.89 个百分点
其他	115,739,122.08	106,361,952.67	8.10	减少 13.32 个百分点
合计	2,489,788,843.77	1,951,876,109.13	21.60	增加 6.12 个百分点

有机硅制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 22.7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有机硅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售价水平较上年提高所致。双酚 A 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 9.1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外产品倾销的影响致使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市场:		
华东地区	1,628,088,451.19	52.95
华北地区	219,561,921.31	38.00

华南地区	346,674,975.05	23.00
西北地区	64,423,823.35	118.71
西南地区	100,660,819.29	218.73
东北地区	86,162,846.99	-63.53
国际市场:	44,216,006.58	-43.00
合计	2,489,788,843.77	32.42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33,466,375.98	占采购总额比重	17.0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49,915,507.29	占销售总额比重	14.05%

3.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资产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期末		同比情况 变动金额(元)
	期末数(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期末数(元)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	1,659,835,224.74	41.88%	1,419,955,514.48	46.23%	239,879,710.26
短期借款	1,673,200,000.00	42.22%	1,209,820,000.00	39.39%	463,380,000.00
长期借款	611,120,000.00	15.42%	479,620,000.00	15.61%	131,500,000.00

(1) 固定资产净值同比增加239,879,710.26元, 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苯酚丙酮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63,380,000.00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3) 长期借款同比增加131,500,000.00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借款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2005 年度(元)	2004 年度(元)	增减比例(%)
营业费用	38,799,113.58	35,405,954.83	9.58
管理费用	136,701,503.92	56,504,601.20	141.93
财务费用	116,659,412.28	90,750,828.09	28.55

(1)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费用同比增加 9.5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 相应的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 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41.93%,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坏账计提等原因所致。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8.55%, 主要系由于本期借款增加以及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停止利息资本化, 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05 年度(元)	2004 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6,635,130,820.38	2,301,500,151.79
现金流出总额	5,757,841,937.24	2,098,868,058.40
现金流量净额	877,288,883.14	202,632,093.39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9,602,090.86	5,151,757.34
现金流出总额	658,695,302.72	306,596,093.43
现金流量净额	-629,093,211.86	-301,444,336.09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3,039,206,000.00	1,487,150,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517,239,425.85	1,499,653,273.21
现金流量净额	521,966,574.15	-12,503,273.21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主营业务增加。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项目投资所致。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增加。

6.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化工	有机硅的生产、销售	20,000	32,000.41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	13,877.14	43,647.08	-167.70

（三）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有机硅的生产、销售	6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	100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系列产品	65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公司自筹资金在有机硅现有装置基础上，进行“七扩十”有机硅单体技改工程系列项目建设，本报告期投资 2,740.19 万元，整个工程于 2005 年 10 月份全部完成，目前运行正常。

(2) 有机硅项目三期（10 万吨项目）工程报告期内投资 9,142.40 万元，预计整个工程 2006 年 11 月份全部完成。

(3) 12 万吨/年苯酚丙酮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投资 24,682.7 万元，整个工程 2005 年 12 月份全部完成并顺利投产。

(4) 烧碱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投资 1,548 万元，整个工程 2005 年全部完成。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1.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提出变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将原账龄计提标准：1 年以内为 0.5%，1-2 年为 5%，2-3 年为 10%，3 年以上为 30%；分别调整为：1 年以内为 5%，1-2 年为 10%，2-3 年为 30%，3 年以上为 100%，对有证据表明极有可能收不回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70,574,436.98 元。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05A8067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如下：

1). 由于会计差错调减 2005 年、2004 年之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42,920.92 元，调增本公司 2005 年年初资产总额 228,885,428.47 元，调增本公司 2005 年年初负债总额 262,028,349.39 元，对会计报表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涉及未分配利润的调整事项为：调整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中的挂账款项，其中，调减期初在建工程 28,860,804.25 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4,282,116.67 元，同时，相应调减 2005 年、2004 年之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42,920.92 元。

(2) 对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而只是涉及 2005 年期初资产、负债项目的调整事项为：

a. 本公司 2004 年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对关联方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本年度编制会计报表时，冲回了 2004 年年末抵销的关联往来，重新编制 2005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调整后，调增其他应收款 205,119,735.59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86,722,396.60 元、调增预收帐款 17,295,712.98 元、调增应付帐款 1,101,626.01 元；

b. 调增本公司之分公司无锡树脂厂 2005 年期初预付帐款 99,684,557.11 元，同时调减固定资产 48,684,430.41 元、调减存货 51,000,126.70 元；调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 51,171,251.87 元，调减固定资产 51,171,251.87 元；

c. 调减本公司之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2005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 140,000,000.00 元，调增其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元；调减本公司之分公司江西星火化工厂 2005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 24,000,000.00 元，调增其短期借款 24,000,000.00 元；

d. 调增本公司之分公司无锡树脂厂 2005 年期初短期借款 56,150,000.00 元，同时，调增该分公司期初预付帐款 56,150,000.00 元。

2). 公司对上述事项调整后，重新按调整后净利润调减了 2005 年期初盈余公积 4,971,438.14 元，其中调减法定盈余公积 3,314,292.09 元，调减法定公益金 1,657,146.05 元。

以上重编 2005 年期初资产、负债的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05 年度之净利润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资产、负债均不产生影响。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分配方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就 2004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4 月 25 日，除息日为 2005 年 4 月 26 日，现金分红发放日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6,443,818.8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1,644,381.89 元和 5%的法定公益金 10,822,190.9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1,891,694.6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65,868,940.67 元。本年度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2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5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7,068,940.67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有机硅业务走的是一条自主开发，自主创新之路。规模和技术不断提高，已达到国际水平，经济效益良好，国际竞争力大大增强。有机硅产品在国外发展已较为成熟，而在我国起步较晚，作为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高附加值的产业，对于新进入者门槛较高，国内规模化、大型化的有机硅厂家不多。目前国内有机硅产品的消费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双酚 A 产业链，引进时注重技术的引进，通过几年的消化吸收，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正在进行从上游到下游的技术改造和扩大规模。随着“十一五”规划的推进，国内聚碳酸酯装置将快速发展，必然带动整个双酚 A 产业链上产品需求的增长。

2. 发展规划及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绿色环保为目标，发挥综合利用的循环优势，走“自主创新”、“循环经济”之路，通过将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与资源综合利用结合起来，从而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环境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化工生产企业。

3. 新年度经营计划

- (1) 年产10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按计划顺利投产；
- (2) 年产9万吨双酚A项目建设启动；
- (3) 年产1万吨PPE项目按计划顺利投产；
- (4) 年产3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建设启动。

4. 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十一五”规划，还将继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借款以及资本市场的再融资。

5. 风险及对策

(1) 产品价格的风险

目前有机硅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导致国内主要厂家产能进一步的扩张，同时也吸引着国外的生产厂家的进入。因此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策：一是通过扩大产能，充分发挥规模效益；二是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和节能降耗，以及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降低产品成本；三是加大循环经济、技术改造的投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四是延伸有机硅产品的产业链，开发附加值较高的深加工产品，同时也可减少产能扩张给市场造成的压力；五是面向国际，拓展国际市场。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金属硅、苯、丙烯等，这些产品的供应和价格一定程度上受能源、交通运输、原油价格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其供应量和价格有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对策：一、公司与重要供应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及时充足的供应；二、广泛拓宽渠道，多方选择供应厂商；三、紧盯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把握市场动态，力争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使公司的产品在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 2004 年度报告摘要；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签署投资注册公司建设 10 万吨/年有机硅装置的《出资协议》；三、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决议。

3、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审议通过了选举宗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收购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芮城 1 万吨/年 PPE 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的议案；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收购化学工业部南通合成材料厂持有的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0.82%的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各位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一年以来，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金运转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情况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资金募集。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在北京签订了《经营服务协议》，《经营服务协议》的签订是鉴于双方已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一）》、《综合服务协议（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本公司已与蓝星集团下属企业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石油化工总厂分别签订的《经营服务协议》和《能源供应协议》，本公司控股企业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蓝星集团下属企业南通合成材料厂签署《经营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需就关联交易的规范做出调整。适用范围：交易对方蓝星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协议适用于双方之间的下述经营服务关联交易：

1、综合服务

无锡石化厂、南通合成材料厂、华宇公司等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水、电、蒸汽、冷量、氮气、污水处理及交通工具等延续发生的供应和服务。本公司向无锡石化总厂提供的蒸汽、电系由本公司无锡树脂厂生产，保证本公司使用之余额。

2、产品购销

本公司向蓝星集团及其相关控股企业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销售 PBT、环氧树脂、双酚 A、有机硅系列产品等。

3、交易价格的确定

1)、综合服务：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执行该定价标准；如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交易发生地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正常、公平之价格；如无第三方价格可参考，则参照供应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加 5% 利润；先前供应方就有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2)、产品购销：参照交易当时的下述价格：有国家规定的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标准执行；若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应当参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上述关联协议，体现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明晰化、市场化和规范化，维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2006 年 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5 年第 123 号公告，作出终裁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13% 至 22%），实施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 5 年。进口经营者原依初裁决定向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1)、200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购买在建的 1 万吨/年 PPE 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10,032.52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10,035.03 万元人民币，实际购买金额为 10,035.03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链，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200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向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化学工业部南通合成材料厂购买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0.82% 的股权，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4,591.04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4,035.34 万元人民币，实际购买金额为 4,035.34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有助于加强对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和 9 万吨双酚 A 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市场定价	2,349,593.42	0.12	现金结算
无锡石化总厂	市场定价	99,877,153.01	5.10	现金结算
南通合成材料厂	市场定价	5,908,610.27	0.30	现金结算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8,169,446.17	0.42	现金结算
蓝星兰州日化厂	市场定价	4,363,645.98	0.22	现金结算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2,027,496.78	0.10	现金结算
蓝星石油大庆分公司	市场定价	24,628,098.49	1.26	现金结算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8,550,085.47	0.44	现金结算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市场定价	37,827.00	0.00	现金结算
无锡石化总厂	市场定价	13,873,630.84	0.70	现金结算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674,669.06	0.14	现金结算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市场定价	2,006,077.96	0.08	现金结算
无锡石化总厂	市场定价	108,473,659.24	4.36	现金结算
蓝星星火化工厂	市场定价	12,065,849.49	0.48	现金结算
南通合成材料厂	市场定价	13,789,222.47	0.55	现金结算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70,954,625.49	2.85	现金结算
甘肃蓝星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279,099.15	0.09	现金结算
蓝星石油大庆分公司	市场定价	21,880,341.88	0.88	现金结算
江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5,948.97	0.00	现金结算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市场定价	2,140,021.05	0.09	现金结算
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晨光分公司	市场定价	678,539.50	0.03	现金结算

2004年2月14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在北京签订《经营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适用范围:交易对方蓝星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适用于双方之间的下述经营服务关联交易:

①、综合服务:无锡石化厂、化工部南通合成材料厂、华宇公司等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水、电、蒸汽、冷量、氮气、污水处理及交通工具等延续发生的供应和服务。本公司向无锡石化总厂提供的蒸汽、电系由本公司无锡树脂厂生产,保证本公司使用之余额。

②、产品购销:本公司向蓝星集团及其相关控股企业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销售PBT、环氧树脂、双酚A、有机硅系列产品等。

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①、综合服务: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执行该定价标准;如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交易发生地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地正常、公平之价格;如无第三方价格可参考,则参照供应方提供服务地实际成本加5%利润;先前供应方就有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②、产品购销:参照交易当时的下述价格:有国家规定的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标准执行;若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应当参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共同投资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现金出资,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是研制、生产销售有机硅单体,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由该公司负责建设1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计划于2006年11月份投产,该事项已于2005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4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45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05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5,4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八)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计划 2006 年 2 月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了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公司现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价函[2005]249号《统一委托审计通知书》的要求,我公司被列入2005年度统一委托审计单位,并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200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此,公司董事会更换200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决定,本报告期公司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2004年度审计费用78万元,公司承担审计人员审计期间的往返交通、住宿费用。

(十二)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05A8067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4 月 25 日

财务报表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72,241,474.61	888,755,474.64	202,425,583.26	176,360,235.72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五、2	44,116,154.49	38,370,665.29	57,943,600.52	37,310,802.37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五、3	135,674,035.36	126,972,137.76	172,588,499.67	134,761,243.14
其他应收款	五、4	23,596,203.17	19,428,437.21	280,734,881.97	226,051,137.61
预付账款	五、5	191,587,578.01	189,261,868.12	257,033,593.89	254,864,404.98
应收补贴款		2,079,119.08	1,433,221.95	0.00	0.00
存货	五、6	448,646,938.40	351,767,139.69	441,778,247.30	369,752,906.63
待摊费用	五、7	2,901,823.05	2,901,823.05	2,440.00	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0,843,326.17	1,618,890,767.71	1,412,506,846.61	1,199,100,730.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1,529,245.19	293,695,527.67	3,033,347.55	113,590,025.66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11,529,245.19	293,695,527.67	3,033,347.55	113,590,025.6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9	2,181,741,270.40	1,943,337,354.42	1,918,874,781.85	1,691,354,050.31
减：累计折旧	五、9	521,906,045.66	445,613,632.32	474,572,331.78	410,579,510.59
固定资产净值	五、9	1,659,835,224.74	1,497,723,722.10	1,444,302,450.07	1,280,774,539.7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9	0.00	0.00	24,346,935.59	24,346,935.59
固定资产净额	五、9	1,659,835,224.74	1,497,723,722.10	1,419,955,514.48	1,256,427,604.13
工程物资	五、10	173,039,220.05	172,920,181.46	25,369,806.80	25,302,475.16
在建工程	五、11	225,632,735.87	215,267,283.38	183,333,172.18	177,058,155.7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2,058,507,180.66	1,885,911,186.94	1,628,658,493.46	1,458,788,235.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69,363,144.16	64,613,144.16	24,933,316.69	24,933,316.6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160,285.22	1,721,947.09	2,646,266.87	2,646,266.87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2,523,429.38	66,335,091.25	27,579,583.56	27,579,583.5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963,403,181.40	3,864,832,573.57	3,071,778,271.18	2,799,058,574.75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673,200,000.00	1,398,700,000.00	1,209,820,000.00	1,092,32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145,283,140.00	145,283,140.00	85,650,000.00	74,65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218,477,526.63	184,791,844.84	184,584,007.77	141,222,200.06
预收账款	五、17	68,609,225.59	63,093,031.94	94,109,492.43	92,750,231.18
应付工资		363,289.99	260,404.55	326,853.77	260,404.55
应付福利费		12,026,270.19	11,044,109.77	8,492,481.55	7,761,598.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金	五、18	-24,934,363.72	-20,526,922.18	-13,775,124.05	-11,590,234.41
其他应交款	五、19	1,838,581.92	1,816,375.66	1,237,750.80	1,237,665.49
其他应付款	五、20	52,485,006.68	374,039,742.00	71,207,723.41	67,190,867.91
预提费用	五、21	1,816,419.21	236,308.40	611,717.21	56,411.4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2	305,920,000.00	305,92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55,085,096.49	2,464,658,034.98	1,681,764,902.89	1,505,359,144.1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305,200,000.00	305,200,000.00	440,120,000.00	400,12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五、24	41,741,675.00	27,706,775.00	656,775.00	656,775.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346,941,675.00	332,906,775.00	440,776,775.00	400,776,775.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802,026,771.49	2,797,564,809.98	2,122,541,677.89	1,906,135,919.18
少数股东权益		94,108,646.32	0.00	56,313,937.72	0.0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6	476,886,612.02	476,886,612.02	466,185,321.96	466,185,321.96
盈余公积	五、27	84,512,210.90	84,512,210.90	52,045,638.07	52,045,638.07
其中：公益金		28,170,736.96	28,170,736.96	17,348,546.02	17,348,546.02
未分配利润	五、28	265,868,940.67	265,868,940.67	134,691,695.54	134,691,695.5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8,800,000.00	28,800,000.00	52,800,000.89	52,800,00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67,267,763.59	1,067,267,763.59	892,922,655.57	892,922,65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63,403,181.40	3,864,832,573.57	3,071,778,271.18	2,799,058,574.75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9	2,489,788,843.77	2,288,663,926.23	1,880,238,259.25	1,692,023,430.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9	1,951,876,109.13	1,782,685,651.45	1,589,050,359.13	1,424,793,897.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30	7,317,285.94	6,899,788.77	5,586,960.59	5,211,333.6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595,448.70	499,078,486.01	285,600,939.53	262,018,199.7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五、31	2,700,469.60	147,767.48	5,926,266.15	4,902,443.05
减：营业费用		38,799,113.58	32,343,979.41	35,405,954.83	31,088,110.63
管理费用		136,701,503.92	120,089,547.24	56,504,601.20	51,352,506.04
财务费用	五、32	116,659,412.28	106,670,493.81	90,750,828.09	80,688,999.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35,888.52	240,122,233.03	108,865,821.56	103,791,026.75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五、33	-25,216.62	-1,020,499.43	0.00	2,265,703.53
补贴收入	五、34	0.00	0.00	258,474.00	0.00
营业外收入	五、35	805,514.85	594,227.15	1,543,732.83	1,509,272.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8,007,417.04	17,691,389.97	2,862,853.44	2,840,84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3,908,769.71	222,004,570.78	107,805,174.95	104,725,160.17
减：所得税		7,695,880.50	5,560,751.93	6,512,280.21	4,860,161.96
少数股东损益		-230,929.64	0.00	1,427,896.53	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443,818.85	216,443,818.85	99,864,998.21	99,864,998.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691,695.54	134,691,695.54	97,806,447.06	97,806,447.06
盈余公积转入		0.00	0.00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51,135,514.39	351,135,514.39	197,671,445.27	197,671,445.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4,381.89	21,644,381.89	9,986,499.82	9,986,499.82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22,190.94	10,822,190.94	4,993,249.91	4,993,249.91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8,668,941.56	318,668,941.56	182,691,695.54	182,691,695.5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800,000.89	52,800,000.89	48,000,000.00	4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265,868,940.67	265,868,940.67	134,691,695.54	134,691,695.54

补充资料：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70,574,436.98	66,140,308.69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5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9,363,373.48	2,723,932,377.06
收到的税费返回		9,596,160.36	8,919,223.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3,616,171,286.54	3,880,424,950.20
现金流入小计		6,635,130,820.38	6,613,276,55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219,729.63	1,954,318,03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10,373.59	58,624,12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90,113.26	109,250,60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3,300,121,720.76	3,358,769,838.15
现金流出小计		5,757,841,937.24	5,480,962,6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88,883.14	1,132,313,94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089.4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40,749.41	14,405,849.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252.0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602,090.86	14,405,84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5,057,439.12	499,179,251.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3,637,863.60	271,137,863.60
其中：收购子公司或经营业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658,695,302.72	770,317,11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93,211.86	-755,911,26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31,400,000.00	2,603,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6,000.00	27,806,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039,206,000.00	2,631,70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36,520,000.00	2,126,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719,425.85	169,693,44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517,239,425.85	2,295,713,44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66,574.15	335,992,55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6,354.08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815,891.35	712,395,238.92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5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443,818.85	216,443,818.85
加：少数股东损益		-230,929.64	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792,144.56	42,315,734.45
固定资产折旧		146,835,445.77	134,467,875.87
无形资产摊销		1,968,718.03	1,718,71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1,253.62	3,781,253.6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899,383.05	-2,901,823.0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204,702.00	179,89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749,646.98	13,688,87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119,579,351.80	109,911,168.85
投资损失（减：收益）		25,216.62	1,020,499.4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68,699.10	17,985,76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26,922,529.32	238,943,38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985,067.38	354,758,783.71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88,883.14	1,132,313,94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2,241,474.61	888,755,474.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425,583.26	176,360,235.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815,891.35	712,395,238.92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合并）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出数	2005.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211,722.72	46,792,144.56	2,592,618.66	0.00	55,411,248.62
其中：应收账款	9,611,933.58	28,404,233.74	2,592,618.66	0.00	35,423,548.66
其他应收款	1,599,789.14	18,387,910.82	0.00	0.00	19,987,699.9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346,935.59	0.00	0.00	24,346,935.59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311.40	0.00	0.00	200,311.40	0.00
机器设备	24,146,624.19	0.00	0.00	24,146,624.19	0.0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母公司）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出数	2005.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0,206,552.60	42,315,734.45	2,592,618.66	0.00	49,929,668.39
其中：应收账款	8,713,700.68	24,865,436.09	2,592,618.66	0.00	30,986,518.11
其他应收款	1,492,851.92	17,450,298.36	0.00	0.00	18,943,150.2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346,935.59	0.00	0.00	24,346,935.59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311.40	0.00	0.00	200,311.40	0.00
机器设备	24,146,624.19	0.00	0.00	24,146,624.19	0.0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将其所属的星火化工厂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无锡树脂厂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评估折价入股，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201。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方式，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同时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市场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中间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记账本位币余额与相对应的记账本位币账户的期末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6.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除股东权益类项目按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外，其他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差异作为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 a.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
- b.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c.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相关规定处理；
- d.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方法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量，当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时，一般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9.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存在证据证明无法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无论其账龄长短，公司可以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3)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和发出时，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其他各类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对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股权或虽拥有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股权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不含）以上股权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财会[2003]10号）的规定，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 10 年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上述规定发布之前，公司对外投资已按原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不再做追溯调整。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机器、工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它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 3%）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1.94%-3.23%
机器设备	10-15 年	6.46%-9.70%
运输工具	10-15 年	6.46%-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 年	9.70%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a.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b.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增计后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余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 c.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 d.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公司于每个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b.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 c.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d.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e.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f.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时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该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公司于每个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均已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 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它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公司于每个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形时，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形时，将相关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并已不具备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b.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c.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6.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7.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它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截至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得出。资本化率为专门借款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予以确认和计量：

- a.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收入，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
-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为防范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经董事会批准，本年度本公司将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5%
1—2 年	5%	10%
2—3 年	10%	30%
3 年以上	30%	100%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70,574,436.98 元。

21. 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对 200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重编了 2005 年会计报表的期初数，会计差错更正对会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为调减本公司 2005 年、2004 年之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42,920.92 元，调增本公司 2005 年期初资产总额 228,885,428.47 元，调增本公司 2005 年期初负债总额 262,028,349.39 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 对涉及未分配利润的调整事项为：

调整在建工程及其他应收款中的挂账款项，其中，调减期初在建工程 28,860,804.25 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4,282,116.67 元，同时，相应调减 2005 年、2004 年之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42,920.92 元。

(2) 对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而只是涉及 2005 年期初资产、负债项目的调整事项为：

- a. 本公司 2004 年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对关联方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本年度编制会计报表时，冲回了 2004 年年末抵销的关联往来，重新编制 2005 年会计报表期初数。调整后，调增其他应收款 205,119,735.59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86,722,396.60 元、调增预收帐款 17,295,712.98 元、调增应付帐款 1,101,626.01 元；
- b. 调增本公司之分公司无锡树脂厂 2005 年期初预付帐款 99,684,557.11 元，同时调减固定资产 48,684,430.41 元、调减存货 51,000,126.70 元；调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 51,171,251.87 元，调减固定资产 51,171,251.87 元；
- c. 调减本公司之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2005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 140,000,000.00 元，调增其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元；调减本公司之分公司江西星火化工厂 2005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 24,000,000.00 元，调增其短期借款 24,000,000.00 元。
- d. 调增本公司之分公司无锡树脂厂 2005 年期初短期借款 56,150,000.00 元，同时，调增该分公司期初预付帐款 56,150,000.00 元。

以上重编 2005 年期初资产、负债的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05 年度之净利润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资产、负债均不产生影响。

22.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 号）和财政部《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96)2 号）等文件的规定，以本公司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编制而成。

(2)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合并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同期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母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在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三、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享受 1988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暂行条例中第五条、第一款“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分公司江西星火化工厂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分公司无锡树脂厂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自 2003 年 7 月开始被认定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3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报告期为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税率为 1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 和 13%。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工程收入、其他技术服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

其中：工程收入的税率为 3%；其他技术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4. 城建税

本公司城建税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 和 1%。

5.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3% 和 1%。

6. 其他税项

本公司的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 比例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季 刚	江苏南通市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	13,877 万元	100.00%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王联合	江苏南通市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及改性产品	372.5 美元	68.00%
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季 刚	江西永修县	研制、生产销售有机硅单体	20,000 万元	60.00%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李守荣	甘肃兰州市	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系列产品	1,000 万元	65.00%

(1) 本公司 200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单位发生变化，列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 2 家，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投资设立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股比例 65.00%，本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投资设立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合并持股比例 60.00%，本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对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原为 69.18%，本期对其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现金	63,942.96	91,497.26
银行存款	889,892,731.18	162,375,600.80
其它货币资金	82,284,800.47	39,958,485.20
合计	972,241,474.61	202,425,583.26

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69,815,891.35 元，增长 380.30%，是由于本期借款增加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5. 12. 31	200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4,116,154.49	57,943,600.52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44,116,154.49	57,943,600.52

3. 应收账款

账龄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3,174,811.32	71.99%	6,158,740.56	133,816,566.60	73.44%	669,082.83
1-2 年	12,323,795.35	7.20%	1,232,379.54	17,471,786.70	9.59%	873,589.34
2-3 年	12,453,883.76	7.28%	3,736,165.13	8,794,912.93	4.83%	879,491.29
3 年以上	23,145,093.59	13.53%	24,296,263.43	22,117,167.02	12.14%	7,189,770.12
合计	171,097,584.02	100.00%	35,423,548.66	182,200,433.25	100.00%	9,611,933.58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含持公司 62.91%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蓝星集团的应收款项 9,764,999.84 元。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合计为 47,975,54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8.04%。

4. 其它应收款

账龄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21,277.57	54.43%	1,834,318.85	276,338,473.98	97.88%	109,535.89
1-2 年	1,421,392.64	3.26%	142,139.27	1,213,249.46	0.43%	61,725.07
2-3 年	614,272.97	1.41%	184,281.89	96,611.20	0.03%	24,384.42
3 年以上	17,826,959.95	40.90%	17,826,959.95	4,686,336.47	1.66%	1,404,143.76
合计	43,583,903.13	100.00%	19,987,699.96	282,334,671.11	100.00%	1,599,789.14

(1) 其他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38,750,767.98 元，下降 84.56%，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往来减少的影响。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合计为 21,158,643.0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8.55%。

(4) 本期将 3 年以上的预付帐款 13,172,221.94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5. 预付账款

账龄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639,313.33	93.24%	239,211,937.77	93.07%
1-2 年	7,322,822.80	3.82%	6,201,811.35	2.41%
2-3 年	3,553,970.90	1.86%	7,795,501.68	3.03%
3 年以上	2,071,470.98	1.08%	3,824,343.09	1.49%
合计	191,587,578.01	100.00%	257,033,593.89	100.00%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中含持公司 62.91%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蓝星集团的预付款项 100,350,300.00 元，该预付帐款的形成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现金收购蓝星集团目前在建的山西芮城 1 万吨/年 PPE 生产装置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350,300.00 元，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将收购款支付给蓝星集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的手续尚未完成。

(2)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1,769,914.16	0.00	214,489,518.46	0.00
产成品	172,655,302.21	0.00	190,355,163.13	0.00
外购产品	10,644,982.64	0.00	154,192.36	0.00
自制半成品	13,340,206.85	0.00	5,257,179.98	0.00
在产品	59,129,526.86	0.00	30,997,438.80	0.00
包装物	1,107,005.68	0.00	524,754.57	0.00
合计	448,646,938.40	0.00	441,778,247.30	0.00
存货净额	448,646,938.40		441,778,247.30	

本公司核查，报告期末单个存货项目成本均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故本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待摊费用

项目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5. 12. 31
办公费	0.00	207,692.32	0.00	207,692.32	0.00
保险费	0.00	5,429,120.12	825,000.00	1,702,297.07	2,901,823.05
车间停产费用	0.00	2,419,405.12	0.00	2,419,405.12	0.00
2.5万吨双酚预提折旧摊销	0.00	1,400,000.00	0.00	1,400,000.00	0.00
零星费用	2,440.00	2,851,133.10	162,392.50	2,691,180.60	0.00
合计	2,440.00	12,307,350.66	987,392.50	8,420,575.11	2,901,823.05

8. 长期投资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0.00	0.00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它股权投资	9,775,430.01	0.00	3,033,347.55	0.00
股权投资差额	1,753,815.18	0.00	0.00	0.00
合计	11,529,245.19	0.00	3,033,347.55	0.00
长期投资净额	11,529,245.19		3,033,347.55	

本公司“长期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本期增加是因为公司对卡博特（江西）有限公司入资6,742,082.46元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其它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累计追加投资	本期权益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	2005. 12. 31 余额	减值准备
1	卡博特（江西）有限公司	3,033,347.55	10.00%	6,742,082.46	0.00	0.00	9,775,430.01	0.00
	合计	3,033,347.55		6,742,082.46	0.00	0.00	9,775,430.01	0.00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5.12.31
1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1,425,571.47	0.00	1,425,571.47	0.00	71,278.57	1,354,292.90
2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420,549.77	0.00	420,549.77	0.00	21,027.49	399,522.28
	合计	1,846,121.24	0.00	1,846,121.24	0.00	92,306.06	1,753,815.18

9. 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2004.12.31	432,804,535.23	1,456,991,722.75	9,896,293.40	19,182,230.47	1,918,874,781.85
本期增加	25,326,255.89	377,851,657.89	5,948,426.34	12,345,211.75	421,471,551.87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21,566,928.14	355,084,232.51	0.00	504,256.08	377,155,416.73
置换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	3,628,779.31	149,681,892.33	587,364.52	4,707,027.16	158,605,063.32
其中：出售减少	0.00	1,501,669.69	140,751.50	1,053,889.82	2,696,311.01
置换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2005.12.31	454,502,011.81	1,685,161,488.31	15,257,355.22	26,820,415.06	2,181,741,270.40
其中：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04.12.31	87,036,017.61	373,011,842.70	4,397,381.09	10,127,090.38	474,572,331.78
本期增加	20,062,015.67	121,620,578.80	1,742,209.32	3,410,641.98	146,835,445.77
本期减少	831,901.55	97,895,587.64	182,629.28	591,613.42	99,501,731.89
2005.12.31	106,266,131.73	396,736,833.86	5,956,961.13	12,946,118.94	521,906,045.66
其中：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2004.12.31	345,768,517.62	1,083,979,880.05	5,498,912.31	9,055,140.09	1,444,302,450.07
2005.12.31	348,235,880.08	1,288,424,654.45	9,300,394.09	13,874,296.12	1,659,835,224.74
其中：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公司固定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原值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原值增加 262,866,488.55 元，增长 13.70%，主要原因是哈尔滨分公司 12 万吨苯酚丙酮项目等在建项目完工转固的影响。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原值为 167,564,994.13 元，净值为 139,340,430.81 元的房屋建筑物由于系近几年为配合生产装置改扩建而陆续增加的固定资产，尚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本公司另有原值为 41,553,638.03 元，净值为 20,072,674.07 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为本公司上市前的存续体名下，本公司力争在 2006 年度内完成过户手续。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等情况。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12. 31
房屋建筑物	200,311.40	0.00	200,311.40	0.00
机器设备	24,146,624.19	0.00	24,146,624.19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346,935.59	0.00	24,346,935.59	0.00

10. 工程物资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专用材料	0.00	0.00
专用设备	487,328.28	6,154,326.63
预付大型设备款	172,432,853.18	19,215,480.17
其他	119,038.59	0.00
合计	173,039,220.05	25,369,806.80

本公司工程物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7,669,413.25 元, 增长 582.07%,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之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为 10 万吨有机硅项目购入工程物资所致。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05. 12. 31	资金来源
12 万吨苯酚丙酮项目	27,435.00 万元	42,593,890.24	246,827,042.76	289,420,933.00	0.00	0.00	自筹、银行贷款
有机硅三期(十万吨项目)	103,631.00 万元	34,382,279.30	91,423,997.02	0.00	0.00	125,806,276.32	自筹、银行贷款
烧碱改造项目(一期及二期)	13,689.00 万元	19,119,476.94	15,477,506.79	34,538,123.47	58,329.08	531.18	银行贷款
有机硅改造项目	5,009.00 万元	41,540,329.29	27,401,901.32	9,930,028.63	0.00	59,012,201.98	银行贷款
南通基地		6,015,000.00	450,000.00	0.00	0.00	6,465,000.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39,682,196.41	36,050,650.24	43,266,331.63	0.00	32,466,515.02	自筹
高温胶		0.00	1,882,211.37	0.00	0.00	1,882,211.37	自筹
合计		183,333,172.18	419,513,309.50	377,155,416.73	58,329.08	225,632,735.87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它减少	2005. 12. 31	资本化率
有机硅三期(十万吨)	1,473,132.82	0.00	0.00	0.00	1,473,132.82	5.23%
12 万吨苯酚丙酮项目	0.00	6,982,273.16	0.00	0.00	6,982,273.16	6.69%
合计	1,473,132.82	6,982,273.16	0.00	0.00	8,455,405.98	

(1) 本公司在建工程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2,299,563.69 元, 增长 23.07%, 主要原因是本期有机硅三期(十万吨项目)增加 91,423,997.02 元, 本期尚未完工。

(2) 本公司在建工程中 12 万吨苯酚丙酮项目、烧碱改造项目等项目 377,155,416.73 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反映。

12.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原值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5.12.31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
土地使用权	15,954,842.15	15,375,343.96	0.00	485,254.50	319,096.91	14,570,992.55	1,383,849.60	48年-44年
离子膜软件	8,500.00	8,075.00	0.00	0.00	850.00	7,225.00	1,275.00	8.25年
上海网强软件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3,600.00	14,400.00	3,600.00	4年
ACAD 软件	54,000.00	0.00	54,000.00	0.00	1,800.00	52,200.00	1,800.00	4.8年
商誉	-9,525,788.91	-6,668,052.39	0.00	0.00	-952,578.84	-5,715,473.55	-3,810,315.36	6年
苯酚丙酮专有技术	18,020,500.00	12,614,350.12	0.00	0.00	1,802,049.96	10,812,300.16	7,208,199.84	6年
异丙苯/苯酚生产技术	4,482,000.00	3,585,600.00	0.00	0.00	448,200.00	3,137,400.00	1,344,600.00	7年
苯酚/丙酮生产设施改造技术	40,819,800.00	0.00	40,819,800.00	0.00	0.00	40,819,800.00	0.00	15年
ERP 项目软件费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0.00	95,700.00	914,300.00	95,700.00	29月-35月
改性 PBT 工程塑料专有技术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250,000.00	4,750,000.00	250,000.00	9.5年
合计	75,841,853.24	24,933,316.69	46,883,800.00	485,254.50	1,968,718.03	69,363,144.16	6,478,709.08	

(1) 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购买的 50 年期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本公司之商誉是 2001 年收购蓝星集团的苯酚、丙酮生产装置及相关的房产和附属设施按《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调整后账面价值与交易金额（买价）之间的差额。

(3) 苯酚丙酮专有技术是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收购蓝星集团的苯酚、丙酮生产装置及相关的房产和附属设施时购得。

(4) 异丙苯/苯酚生产技术的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工程的无形资产投资，已经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评审确认。

(5) 改性 PBT 工程塑料专有技术是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刚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投资，上述专有技术投资的价值经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通普会评报字（2005）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原始发生额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5.12.31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甲胺试车费	2,647,000.00	242,865.55	0.00	0.00	242,865.55	0.00	2,647,000.00	
双酚 A 换离子费用	4,130,725.59	208,927.21	2,856,933.84	0.00	2,884,578.99	181,282.06	3,949,443.53	1 个月
双酚 A 项目试车费	2,921,045.33	2,099,674.11	0.00	0.00	584,209.08	1,515,465.03	1,405,580.30	31 个月
办公楼装修费	350,000.00	94,800.00	0.00	0.00	69,600.00	25,200.00	324,800.00	4 个月
开办费	1,438,338.13	0.00	1,438,338.13	0.00	0.00	1,438,338.13	0.00	
合计	11,487,109.05	2,646,266.87	4,295,271.97	0.00	3,781,253.62	3,160,285.22	8,326,823.83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 12. 31	2004. 12. 31
信用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1,673,200,000.00	1,209,82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合计	1,673,200,000.00	1,209,820,000.00

(1) 本公司短期借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63,380,000.00 元，增长 38.3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和投资规模而增加筹资所致。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 1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为下属直接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八、1”）；4,500,000.00 元由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八、1”）；24,500,000.00 元由关联企业蓝星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20,000,000.00 元由蓝星集团之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1,274,200,000.00 元由蓝星集团提供担保。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5. 12. 31	200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45,283,140.00	85,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145,283,140.00	85,650,000.00

(1) 本公司应付票据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9,633,140.00 元，增长 69.6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所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2) 期末无逾期未支付之应付票据，所有的应付票据均将在 1 年内陆续到期。

(3) 期末应付票据中不含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应付账款	218,477,526.63	184,584,007.77
合计	218,477,526.63	184,584,007.7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含持公司 62.91%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蓝星集团的应付款项 2,748,850.31 元。

17. 预收账款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预收账款	68,609,225.59	94,109,492.43
合计	68,609,225.59	94,109,492.4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含持公司 62.91%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蓝星集团的预收款项 1,379,935.55 元。

18. 应交税金

税种	税率	2005. 12. 31	2004. 12. 31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3%或 17%	-22, 108, 178. 45	-17, 055, 237. 73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或 5%	28, 789. 82	21, 626. 8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或 1%	631, 507. 16	290, 910. 92
房产税		195, 723. 68	4, 472. 31
企业所得税	参见“三. 1”	-2, 135, 241. 59	2, 875, 009. 94
个人所得税		93, 583. 67	20, 361. 21
土地使用税		24, 506. 13	62, 206. 13
其他		-1, 665, 054. 14	5, 526. 31
合计		-24, 934, 363. 72	-13, 775, 124. 05

19. 其它应交款

项目	计提标准	2005. 12. 31	2004. 12. 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或 1%	456, 525. 99	383, 465. 16
堤防费		0. 00	45, 826. 72
物调粮补基金		166, 968. 11	212, 552. 95
物价基金		166, 968. 12	212, 552. 96
防洪保安基金		188, 900. 47	212, 552. 96
其他		859, 219. 23	170, 800. 05
合计		1, 838, 581. 92	1, 237, 750. 80

20. 其它应付款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485,006.68 元。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含持公司 62.91%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蓝星集团的应付款项 9,655,820.00 元。

21. 预提费用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取暖费	236, 308. 40	56, 411. 40
电费	83, 745. 76	100, 000. 00
水费	531, 290. 30	8, 574. 44
压缩空气	6, 405. 47	0. 00
加工费	738, 669. 28	446, 731. 37
土地租金	220, 000. 00	0. 00
合计	1, 816, 419. 21	611, 717. 21

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 12. 31	2004. 12. 31
信用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305,920,000.00	39,50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合计	305,920,000.00	39,500,00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的 134,920,000.00 元由关联企业蓝星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另 171,000,000.00 元由蓝星集团提供担保。

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12. 31	2004. 12. 31
信用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305,200,000.00	440,120,0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合计	305,200,000.00	440,120,000.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的 115,200,000.00 元由蓝星集团提供担保；180,000,000.00 元由蓝星集团之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0.00 元由关联企业蓝星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 专项应付款

款项来源	2005. 12. 31	2004. 12. 31
燃煤锅炉洁净煤（型煤）的应用项目拨款	700,000.00	0.00
酚醛环氧树脂新工艺项目经费	160,000.00	0.00
金蝶 erp 软件项目建设经费	60,000.00	0.00
12 万吨苯酚丙酮项目国债资金补助	26,130,000.00	0.00
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656,775.00	656,775.0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拨款	14,034,900.00	0.00
合计	41,741,675.00	656,775.00

25. 股本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00	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募集法人股	0.00	0.00
3. 内部职工股	0.00	0.00
4. 优先股或其他股	0.00	0.00
5. 柜台交易内部职工股	0.00	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12. 31
股本溢价	465,467,106.41	0.00	0.00	465,467,106.41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0.00	0.00	0.00	0.00
接受现金捐赠	0.0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准备	718,215.55	10,397,518.98	0.00	11,115,734.53
拨款转入	0.00	0.00	0.00	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	0.00	303,771.08	0.00	303,771.08
合计	466,185,321.96	10,701,290.06	0.00	476,886,612.02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04. 12. 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4,697,092.05	21,644,381.89	0.00	56,341,473.94
法定公益金	17,348,546.02	10,822,190.94	0.00	28,170,736.96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045,638.07	32,466,572.83	0.00	84,512,210.90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490,158.00	77,977,929.8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19,798,462.46	19,828,517.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691,695.54	97,806,447.06
本期实现净利润	216,443,818.85	99,864,99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44,381.89	9,986,499.82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822,190.94	4,993,249.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800,000.89	4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868,940.67	134,691,695.54

(1) 本期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金额为 19,798,462.46 元，调整的原因为：

- a. 本公司之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分厂 2005 年 2 月 21 日根据赣国税函[2002]417 号和赣国税函[2003]471 号文件，经江西省永修县国税局批准，抵免 2004 年所得税 9,850,612.14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850,612.14 元。
- b. 由于会计差错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42,920.92 元，原因见“二、21”。
- c. 按上述调整事项，调减盈余公积 3,493,846.32 元，其中调减法定盈余公积 2,329,230.88 元，调减法定公益金 1,164,615.44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3,846.32 元。

(2)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8,800,000.00 元。以上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有机硅	1,062,189,494.68	695,633,046.45	608,174,005.87	556,369,097.46
环氧树脂类	537,280,986.05	311,725,264.34	499,066,798.24	276,270,634.01
双酚 A	346,740,167.22	246,418,240.68	342,042,069.70	220,641,549.89
PBT 树脂及工程塑料	173,979,600.60	138,272,525.37	158,816,910.19	126,826,677.92
苯酚、丙酮	253,859,473.14	418,404,042.51	237,414,372.46	354,108,837.96
其他	115,739,122.08	69,785,139.90	106,361,952.67	54,833,561.89
合计	2,489,788,843.77	1,880,238,259.25	1,951,876,109.13	1,589,050,359.13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加 609,550,584.52 元，增长 32.42%，系由于有机硅生产规模扩大、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2) 本公司 2005 年度前 5 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349,915,507.2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05%。

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税	104,938.09	0.00
城建税	3,828,979.04	3,423,688.54
教育费附加	3,383,368.81	2,093,168.02
其他	0.00	70,104.03
合计	7,317,285.94	5,586,960.59

31.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收入	支出	利润	收入	支出	利润
蒸汽等动力	16,806,501.01	15,785,850.24	1,020,650.77	7,800,672.26	6,109,484.19	1,691,188.07
原料	59,043,166.23	58,452,562.40	590,603.83	31,579,654.84	28,809,993.84	2,769,661.00
三废	4,493,942.39	3,604,125.58	889,816.81	4,729,487.74	4,385,715.01	343,772.73
其他	2,657,381.78	2,457,983.59	199,398.19	4,499,596.10	3,377,951.75	1,121,644.35
合计	83,000,991.41	80,300,521.81	2,700,469.60	48,609,410.94	42,683,144.79	5,926,266.15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支出	119,579,351.80	95,130,186.88
减：利息收入	2,771,432.94	4,149,214.02
汇兑损失	347,270.08	0.00
减：汇兑收益	1,815,652.45	-142,334.06
其他财务费用	1,319,875.79	-372,478.83
合计	116,659,412.28	90,750,828.09

公司财务费用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加 25,908,584.19 元，增长 28.55%，主要系由于本期借款增加以及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停止利息资本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债权投资收益	67,089.44	0.00
其中：债券收益	0.00	0.00
委托贷款收益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67,089.44	0.00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0.00	0.00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71,278.57	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1,027.49	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0.00	0.00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0.00	0.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25,216.62	0.00

34. 补贴收入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企业发展扶助资金	0.00	239,400.00
其他	0.00	19,074.00
合计	0.00	258,474.00

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506,841.15	1,382,955.5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0.00	0.00
罚款净收入	160,291.00	160,562.00
教育费附加返还	0.00	0.00
其他	138,382.70	215.26
合计	805,514.85	1,543,732.83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固定资产盘亏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3,763,737.53	941,127.63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0.00	0.00
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0.00	0.00
罚款支出	683,669.56	29,202.91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捐赠支出	1,052,000.00	465,600.00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非常损失	0.00	0.00
其他	2,508,009.95	1,426,922.90
合计	18,007,417.04	2,862,853.44

公司营业外支出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加 15,144,563.60 元，增长 529.00%，主要系由于本期处理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失。

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 年	内容说明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3,335,163,295.50	往来款
南通合成材料厂	83,511,972.12	往来款
无锡石油化工厂	80,648,159.90	往来款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30,080,000.00	往来款
芮城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9,100,000.00	往来款
北京化工机械厂	20,000,000.00	往来款
哈尔滨石油化工厂	16,336,000.00	往来款
哈尔滨蓝星商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126,524.21	
备用金	1,915,417.00	
其他	18,289,917.81	主要为利息收入、罚款收入等
合计	3,616,171,286.54	

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 年	内容说明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2,849,355,775.00	往来款
蓝星星火化工厂	241,297,080.73	往来款
芮城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33,610,000.00	往来款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2,480,000.00	往来款
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975,453.56	往来款
南通合成材料厂	17,881,064.06	往来款
哈尔滨石油化工厂	16,856,000.00	往来款
哈尔滨蓝星商社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归还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本金	2,932,200.00	
租赁费	1,812,401.50	
运输费	20,037,849.05	
业务招待费	2,447,657.64	
排污费	1,755,312.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01,500.00	
差旅费	7,891,082.28	
备用金	1,995,948.60	
办公费	4,154,506.05	
其他	71,337,890.13	主要为邮电费、会议费、机物料等费用
合计	3,300,121,720.76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账龄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936,836.13	72.13%	3,191,082.59	98,125,109.75	68.39%	490,625.55
1-2 年	10,521,904.30	6.66%	1,052,190.43	15,172,756.17	10.58%	758,637.81
2-3 年	11,296,914.56	7.15%	3,389,074.37	8,655,279.93	6.03%	865,527.99
3 年以上	22,203,000.88	14.06%	23,354,170.72	21,521,797.97	15.00%	6,598,909.33
合计	157,958,655.87	100.00%	30,986,518.11	143,474,943.82	100.00%	8,713,700.68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含持公司 62.91%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蓝星集团的应收款项 9,764,999.84 元。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合计为 40,082,830.55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5.38%。

2. 其它应收款

账龄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927,578.93	49.33%	845,935.84	221,820,791.90	97.49%	96,596.80
1-2 年	1,074,300.48	2.80%	107,430.05	1,213,249.46	0.53%	61,725.07
2-3 年	542,748.13	1.41%	162,824.44	96,611.20	0.04%	24,384.42
3 年以上	17,826,959.95	46.46%	17,826,959.95	4,413,336.97	1.94%	1,310,145.63
合计	38,371,587.49	100.00%	18,943,150.28	227,543,989.53	100.00%	1,492,851.92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合计为 17,037,844.1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4.40%。

(3) 本期将 3 年以上的预付帐款 13,172,221.94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3. 长期投资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0.00	0.00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它股权投资	293,296,005.39	0.00	113,590,025.66	0.00
股权投资差额	399,522.28	0.00	0.00	0.00
合计	293,695,527.67	0.00	113,590,025.66	0.00
长期投资净额	293,695,527.67		113,590,025.66	

本公司“长期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本期增加是因为公司对卡博特（江西）有限公司、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入资及对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其它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累计追加投资	本期权益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	2005.12.31 余额	减值准备
1	卡博特（江西）有限公司	9,775,430.01	10.00%	0.00	0.00	0.00	9,775,430.01	0.00
2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00	100.00%	48,950,918.98	-160,158.64	14,396,519.47	159,347,438.45	0.00
3	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6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4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4,012,450.23	65.00%	0.00	160,686.70	160,686.70	4,173,136.93	0.00
	合计	229,787,880.24		48,950,918.98	528.06	14,557,206.17	293,296,005.39	0.00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5.12.31
1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420,549.77	0.00	420,549.77	0.00	21,027.49	399,522.28
	合计	420,549.77	0.00	420,549.77	0.00	21,027.49	399,522.28

4.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有机硅	1,111,762,144.25	695,633,046.45	657,746,655.44	556,369,097.46
环氧树脂类	503,734,500.79	311,725,264.34	467,702,913.18	276,270,634.01
双酚 A	346,740,167.22	246,418,240.68	342,042,069.70	220,641,549.89
苯酚、丙酮	253,859,473.14	418,404,042.51	237,414,372.46	354,108,837.96
其他	72,567,640.83	19,842,836.76	77,779,640.67	17,403,778.01
合计	2,288,663,926.23	1,692,023,430.74	1,782,685,651.45	1,424,793,897.33

本公司 2005 年度前 5 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49,915,507.2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29%。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债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中：债券收益	0.00	0.00
委托贷款收益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0.00	0.00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0.00	0.00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999,471.94	2,265,703.5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1,027.49	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0.00	0.00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0.00	0.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1,020,499.43	2,265,703.5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研究开发化学清洗、水处理、膜技术、化工、石油、自动化技术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杨兴强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富路 1 号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季刚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跃龙南路 118 号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及改性产品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王联合
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修县艾城镇星火工业园	研制、生产销售有机硅单体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季刚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系列产品	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守荣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514,211,000.00	97,386,000.00	0.00	1,611,597,000.0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38,770,000.00	0.00	0.00	138,770,000.00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3,725,000.00 美元	0.00	0.00	3,725,000.00 美元
蓝星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中国蓝星（集团） 总公司	150,980,964.00	62.91	0.00	0.00	0.00	0.00	150,980,964.00	62.91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	96,000,000.00	69.18	42,770,000.00	30.82	0.00	0.00	138,770,000.00	100.00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8.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21,000,000.00	68.00
蓝星新材料（江 西）有限公司	0.00	0.00	120,000,000.00	60.00	0.00	0.00	120,000,000.00	60.00
兰州蓝星树脂有限 责任公司	0.00	0.00	6,500,000.00	65.00	0.00	0.00	6,500,000.00	65.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蓝石油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中国化工工业供销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上海溶剂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南通合成材料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连云港连宇监理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星火化工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芮城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清洗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兰州日化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化学清洗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蓝星化工厂化工建设工程公司检修分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江西星火塑料制品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江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江西百年制酒有限公司九江酒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石油化工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蓝星商社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甘肃蓝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成都蓝星商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北京化工机械厂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2. 关联交易

2004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在北京签订《经营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适用范围：交易对方蓝星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适用于双方之间的下述经营服务关联交易：

①、综合服务：无锡石化厂、化工部南通合成材料厂、华宇公司等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水、电、蒸汽、冷量、氮气、污水处理及交通工具等延续发生的供应和服务。本公司向无锡石化总厂提供的蒸汽、电系由本公司无锡树脂厂生产，保证本公司使用之余额。

②、产品购销：本公司向蓝星集团及其相关控股企业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销售 PBT、环氧树脂、双酚 A、有机硅系列产品等。

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①、综合服务：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执行该定价标准；如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交易发生地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地正常、公平之价格；如无第三方价格可参考，则参照供应方提供服务地实际成本加 5% 利润；先前供应方就有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②、产品购销：参照交易当时的下述价格：有国家规定的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标准执行；若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应当参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2,006,077.96	0.08%	0.00	0.00%
无锡石化总厂	108,473,659.24	4.36%	0.00	0.00%
蓝星星火化工厂	12,065,849.49	0.48%	1,822,441.52	0.10%
南通合成材料厂	13,789,222.47	0.55%	81,574,555.81	4.34%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70,954,625.49	2.85%	35,943,920.95	1.91%
甘肃蓝星物资有限公司	2,279,099.15	0.09%	4,366,358.97	0.23%
蓝星石油大庆分公司	21,880,341.88	0.88%	0.00	0.00%
江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25,948.97	0.00%	0.00	0.0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2,140,021.05	0.09%	0.00	0.00%
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晨光分公司	678,539.50	0.03%	0.00	0.00%
合 计	234,293,385.20	9.41%	123,707,277.25	6.58%

(2)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石化总厂	7,488,541.03	0.30%	0.00	0.00%
蓝星兰州日化厂	2,138,552.81	0.09%	0.00	0.00%
合 计	9,627,093.84	0.39%	0.00	0.00%

(3)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2,349,593.42	0.12%	0.00	0.00%
无锡石化总厂	99,877,153.01	5.10%	52,612,264.67	3.38%
南通合成材料厂	5,908,610.27	0.30%	0.00	0.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8,169,446.17	0.42%	0.00	0.00%
蓝星兰州日化厂	4,363,645.98	0.22%	0.00	0.00%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7,496.78	0.10%	0.00	0.00%
蓝星石油大庆分公司	24,628,098.49	1.26%	0.00	0.00%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8,550,085.47	0.44%	0.00	0.0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37,827.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5,911,956.59	7.96%	52,612,264.67	3.38%

(4)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石化总厂	13,873,630.84	0.70%	0.00	0.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674,669.06	0.14%	0.00	0.00%
合 计	16,548,299.90	0.84%	0.00	0.00%

(5) 销售能源

公司本期向无锡石化总厂销售电力、蒸汽等能源，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单 价	金 额
电力	0.61 元/度	3,675,996.64
循环水	0.21 元/吨	484,198.26
蒸汽	105.00 元/吨	8,032,500.00
河水净化水	0.79 元/吨	204,084.65
氮气	0.89 元/立方	487,810.78
合 计		12,884,590.33

(6) 接受综合服务

① 本期无锡石化总厂为本公司提供电力、自来水、自发电等能源，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单 价	金 额
自来水	2.68 元/立方	2,031,729.44
自发电	0.61 元/度	478,521.82
空气	0.08 元/立方	467,763.20
冷冻水	0.15 元/兆焦	3,658,678.20

合计 **6,636,692.66**

② 本期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该方面之服务，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收费标准	金 额
污水处理设备出租	3.50 元/吨	374,360.00
提供循环水设备出租	0.20 元/吨	280,140.00
维护安全和环境卫生	25,000.00 元/月	175,000.00
提供上下班交通工具	18,000.00 元/月	126,000.00
提供其他交通工具	4,500.00 元/台、月	94,500.00
合 计		1,050,000.00

本期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较上年度减少 75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公司 12 万吨苯酚丙酮项目扩产停产所致。

(7) 提供担保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为本公司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借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0,400,000.00 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帐款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439,109.88	14,483,780.09
	成都蓝星商社有限公司	113,326.00	113,326.00
	甘肃蓝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1,454.88
	江西百年制酒有限公司九江酒厂	322,201.92	0.00
	江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149,906.58	145,491.68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535,500.00	0.00
	蓝星兰州日化厂	324,978.71	2,325,254.77
	蓝星星火化工厂	1,008,212.17	0.00
	南通合成材料厂	134,606.85	24,605,761.74
	上海溶剂厂	2,188,620.00	1,871,100.00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9,764,999.84	0.00
	中国蓝星清洗化学总公司华东分公司	92,311.56	92,311.56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1,429,011.49	16,061,570.39
	预付帐款	江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63,000.00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00,350,300.00	8,300,000.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蓝星化学清洗工程有限公司		1,102,994.38	1,102,994.38
蓝星清洗总公司		1,082,103.15	1,082,103.15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8,137,829.25	852,704.48
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连云港连宇监理公司		610,000.00	0.00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180,000.00	0.00
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		22,637,090.24	170,641,671.82
中国化工工业供销总公司		143,518.23	143,518.23
中国化工供销总公司华东公司		109,111.45	109,111.45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05. 12. 31	2004. 12. 31
其他应收款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0.00	107,101,906.10
	哈尔滨石油化工厂	0.00	18,000,000.00
	江西百年制酒有限公司九江酒厂	959,915.00	822,201.92
	江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	1,664,721.98	182,520.20
	江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专用款）	2,237,493.55	2,237,493.55
	江西星火塑料制品公司	516,256.01	421,154.68
	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有限公司	52,276.70	11,960.00
	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晨光分公司	155,077.11	58,214.61
	蓝星星火化工厂	0.00	60,524,114.48
	蓝星星火化工厂化工建设工程公司检修分厂	52,476.66	232,940.94
	南通合成材料厂	5,080,713.89	51,171,251.87
	芮城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4,510,000.00	0.00
	上海溶剂厂	2,500,000.00	500,000.0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0.00	3,931,800.24
	中蓝石油公司	0.00	338,250.48
	应付帐款	北京化工机械厂	1,084,000.00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3,077,756.54	0.00
蓝星兰州日化厂		2,351,657.21	5,455,270.93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4,161.92	1,569,785.69
南通合成材料厂		0.00	200,693.80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2,748,850.31	563,826.01
预收账款	无锡石化总厂经贸部	2,253,634.89	2,253,634.89
	哈尔滨石油化工厂	10,146,727.98	13,029,094.20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384,973.39	381,087.31
	蓝星星火化工厂武昌经销部	234,110.50	254,110.50
	无锡市石油化工总厂	302,543.54	10,863.13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379,935.55	5,198,542.75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664,796.95	172,875.00
其他应付 款	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0.00	478,301.31
	哈尔滨蓝星商社	880,000.00	2,200,000.00
	南通合成材料厂	373,595.03	2,199,131.00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9,655,820.00	9,655,820.0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36,618.95	79,717.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819,696.77	108,450.54

八、或有事项

1. 提供担保

(1)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2005 年中银保字 0537001 号），合同商定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6,700.00 万元短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依据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 万元，履行期限自每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依据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5 年通中银借字 0556008 号）向债务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依据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5 年中银借字 0537001-5 号）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依据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5 年中银借字 0537001-4 号）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依据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5 年通中银借字 0556001 号）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以上四项借款合同合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AC430YY2005002 号），合同商定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7,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依据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履行期限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依据借款合同（编号为 A430YY2005002 号）向债务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依据借款合同（编号为 A430YY2005010 号）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以上两项借款合同合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3)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51038 农银高保字 2005 第 0001 号），合同商定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8,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依据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技术开发区支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履行期限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技术开发区支行依据借款合同（编号为 51038 农银借字 2005 第 0004 号）向债务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为 2004 年中银保字 0437009 号), 合同商定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依据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履行期限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依据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5 年中银借字 0537101 号)向债务人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 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除“八、1”所述担保事项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出资 100,350,300.00 元收购蓝星集团目前正在建的山西芮城 1 万吨/年 PPE 生产装置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拟成立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截至 2006 年 4 月, 设立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6 年 4 月 13 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2.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总数为 2,40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 以换取股份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实际每 10 股获得 3.0 股的股份, 对价支付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

本公司之股东国营长风机器厂已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 国营长风机器厂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代为支付。该股权转让尚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核准。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股权过户手续,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受让所得股份于对价支付完毕后获得上市流通权。若该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国营长风机器厂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如需上市流通, 应与代为支付对价股份的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协商后确定, 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如设置总会计师, 须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原件。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05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任建明 季 刚 李守荣 白忻平 王建军
 焦崇高 钟莉蓉 高长有 史献平

公司监事签字：宗刚 林章明 王红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王祥德 于冀兵